

大楼食堂用餐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商会天津商会

乙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甲方已与天津市国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食堂供餐合同，为方便楼内员工用餐，甲乙双方就 2023 年度共用食堂就餐事宜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督导大楼食堂按时为乙方提供早餐、午餐、值班等工作性餐食服务。就餐标准为每人每日 27 元（个人支付 2 元）。

2. 甲方及时统计乙方实际就餐人数，定期向乙方收取餐费并开具收据。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收据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应由乙方承担的就餐费用。

4. 个人承担的就餐费用由就餐人员自行与天津市国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本协议壹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国际商会
天津商会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
委员会天津市分会

2023 年 1 月 1 日